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嘉簡字第5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滄海

鍾婉妤

蔡曜鴻

龔育千

鄭玄藝

李錢秀

吳彩霞

陳亭秀

住○○市○○區○○街000號3樓3

鄭弘藝

住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000巷00

鄭文洲

朱嘉麗

曹國輝

張 嫻

王建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冠雲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3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繳納(上訴人中任一人繳納，其他上訴人即免負繳納之責)，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意雯